

债券代码：2180263.IB/152947.SH

债券简称：21 海鸿专项债/21 海鸿 0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21 年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券简称：21 海鸿专项债/21 海鸿 01）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6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发行人涉及控股股东变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事项背景及原因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以下决议，南通市海门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将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 股权，无偿划转至南通天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变更基本情况

表 变化前后控股股东变更基本情况

| 序号 | 主体类型 | 变化前后 | 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控股股东 | 变化前 | 南通市海门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80% |
| | | 变化后 | 南通天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80% |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南通市海门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变更为南通天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为南通市海门区政府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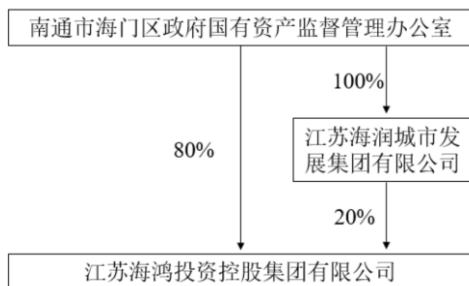
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南通天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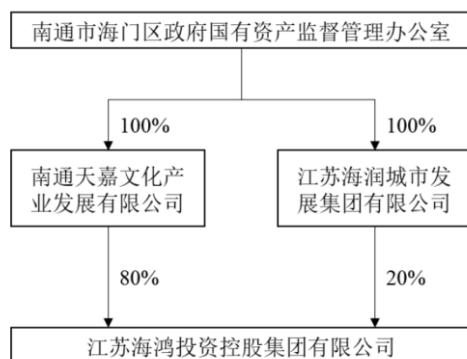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末，南通天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9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05 万元；2024 年度，南通天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9.41 万元，净利润 -12.05 万元。南通天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被质押。

（三）变更前后企业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前，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控股股东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发行人与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五) 事项进展

上述事项已经通过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约定。发行人正在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独立性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息偿付。此次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海鸿专项债/21海鸿01”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公告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